

旌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旌教〔2022〕34号

旌德县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宣城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1. **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

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县教体局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2. 合理划定招生范围。2022年秋季，农村学校按原行政区划招生，城区学校按原划分的片区招生，暂不做调整。白地镇初中新生由庙首中心学校负责招生。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定的区域招生。

民办启航学校在全县范围内招生。启航学校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旌德县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旌政〔2022〕21号）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启航学校七年级招生计划要优先满足本校小学毕业学生入学需求，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电脑摇号录取，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

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妥善做好接收工作，不得拒收。

3. 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校要对辖区内年满六周岁儿童进行摸底登记，做好组织入学工作，防止适龄儿童迟滞在家未入学。各校要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学去向调查工作，做到一个不漏，防止未升学造成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学区所在学校初审后，由学校报县教体局批准。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2年8月

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适龄儿童不得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各校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积极使用“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等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5. 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二、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1. 认真落实招生计划。坚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旌德中学要按照市教体局审核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合理编班，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并予以巩固保持。严格防止普通高中产生新的大班额。

2. 保持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继续实行旌德中学招生计划 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指标到校生在达到普通高中分数线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单独设置省级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

到校指标录取出现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并列需要进行取舍时，则按照考生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学业考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仍相同，按照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录取（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低顺序为：首先按 A 等级多者为先，其次按 B 等级多者为先）；再相同，按照考生物理（不含实验操作考试分数）、化学（不含实验操作考试分数）、道德与法治、历史四科学业考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就读满三年且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考生必须在学籍所在初中实际就读满三年（在籍且在校三年），方可享受分配到该校的指标。分解到校指标不录取初中阶段在籍超过三年的考生。分解方案报市教体局备案后执行。

市外就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升学考试的学生享受分解

指标政策，由县教体局根据报名人数，单独作为一个单位，纳入指标分配，与本地初中学校学生同等对待，如分配指标数不足 1 人，至少分配 1 人。

3.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市、县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5%，须安排在中考后进行。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必须经市教体局核准后方可实施（招生方案于 6 月 10 日前，经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教体局核准）。招生录取名单向社会公布。

4. 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5. 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原则。普通高中严格按照市教体局划定的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录取。录取普通高中考生，其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5C等级及以上。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5C等级及以上、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达到普高录取最低控制线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结合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统招指标录取若出现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并列，则全部录取。

旌德中学招收历届生的比例控制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以内，录取初中阶段在籍超过三年应届考生的比例控制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2% 以内。

三、关于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工作

1.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普通高中学校可以结合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培育优势项目，推进特色发展，特长生招生名额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2% 以内；按照市局招生文件要求，体育、艺术和小语种类型可在宣城市范围内招生，其他类型在县域内招生。普通高中举办实验班、试点班，由学校申请，县教体局登记，报市教体局备案，同时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

特长生招生须安排在中考后进行，学校特长生招生方案必须经市教体局核准后方可实施（招生方案于 6 月 10 日前，经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教体局核准）。**2.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

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各校不得拒收。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在本县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外地随迁子女，与本县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旌德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学生回旌德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享受与旌德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几点要求

1. 压实工作责任。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省、市、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2年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启航学校招生方案报县教体局审核后发布。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要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发布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

2.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教育部“十项禁令”和省教育厅“十个严禁”，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县教体局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继续发挥学籍系统辅助规范招生的作用，实时监测，定期开展网上巡检。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3. 严惩违规行为。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县教体局将予以约谈，学校及责任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是省级示范高中的，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恢复。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

4. 广泛宣传引导。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5. 做好疫情防控。各校要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家长咨询、登记报名、公开摇号、招考录取等容易发生人群聚集的环节，结合实际采取网上办理、错峰实施等做法，严格落实场所通风消毒、人员健康码查询、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和传播。

县教体局联系人：蒋怡春 联系电话：8602281

邮箱：jych8602270@163.com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教体局，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宣传部。

旌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主动公开

